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晢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第　二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張介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26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關於上訴人即被告吳晢平針對本院判決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傷害罪提起上訴部分，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：一、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三、刑法第320條、第321條之竊盜罪。四、刑法第335條、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。五、刑法第339條、第341條之詐欺罪。六、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。七、刑法第346條之恐嚇罪。八、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。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。（第2項）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，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審法院（本案指第二審法院）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

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吳晢平（下稱被告），因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（含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以傷害罪處斷），經本院判決後，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。而依被告向本院提出之「刑事上訴三審狀」所載，並未聲明僅就部分提起上訴，可認被告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之範圍，包含本院刑事判決附表編號2之傷害罪在內，惟被告此部分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之罪；所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，法定刑為「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」，所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法定刑為「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」，均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罪。被告此部分之上訴，顯與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、2款之規定不合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得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是以被告對於本院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26號所為第二審判決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傷害罪部分，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有違於上開規定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（至被告在上訴期間內，對於本院前開判決其餘得上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將由本院另行依法送上訴，附此說明）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